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618號函及其附件 (A21000000I_112176378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請落實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相關作業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月12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4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2023/12/21 10:15:58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